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5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浩瑀

選任辯護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陳頡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浩瑀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浩瑀（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與其辯護人於本院均陳稱：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等情（見本院卷第106-107、174-175、307頁），可認被告係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上開上訴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餘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所犯罪名（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
02 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
03 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法條）部分，均引
04 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
05 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
06 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將修正前第14
07 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修正後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
09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為尊重
10 被告程序主體地位暨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則原判決有關
11 罪名之認定，既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
12 犯罪名部分之法律變更進行比較，附此敘明（然洗錢防制法
1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
14 比較適用，詳後述）。

15 三、本件量刑之因素

16 (一)法律變更：

- 1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21 16條第2項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3 效。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
28 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2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03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
04 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07 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
09 簡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1 1.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3 刑減輕之。
- 14 2.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15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審理中
16 就幫助洗錢罪部分自白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 18 3. 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
19 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
20 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21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22 57條所列舉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
23 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4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
25 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
27 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
28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
29 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30 若有2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
31 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1 刑。衡諸被告固於本件行為時仍在學、甫滿18歲，然其提
02 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非輕，為政府嚴
03 加查緝之重點犯罪，是被告「犯罪時」除涉世未深外，並
04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又以其提供帳戶予他人而喪失控管
05 期間，於112年4月11日、112年4月13日此2日間，不明存
06 入再轉匯、提之資金，金額即分別高達9萬元、16萬9千元
07 等情，有被告帳戶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結果（見警卷第
08 9-11頁），是本件潛在之洗錢金額非小；被告除與本件所
09 載被害人高士暘為和解、依約賠償完畢外，另再主動與11
10 2年4月11日下午9時、9時28分匯款之江佩蓉為和解、依約
11 賠償完畢等情，有前開和解書、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
12 163-167、277、141頁）在卷可稽；惟被告係於本院審理
13 時始坦承犯行；是參酌上情，本件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百萬元以下罰金」，再經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衡情已無何等
17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如科以法
18 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而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9 減其刑之餘地。

20 四、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21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22 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
23 自白洗錢之犯行，原審未及審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之修正、適用，稍有不當；(2)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
25 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
26 之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27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2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9 於警詢、偵查雖均否認犯罪，嗣於原審中猶見反覆，但其於
30 本院審理時業已全部坦承犯行，其犯後態度即非毫無悔悟之
31 情，又於本院審理中再與高士暘、江佩蓉和解、賠償等情，

01 業如前述，是被告前開犯罪後態度應適度表現在刑度之減
02 幅，本院衡量被告終能坦認犯罪，認原審未及審酌上揭全部
03 情事逕予量刑，容有未洽。

04 (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犯行而為減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05 院將原判決之量刑予以撤銷改判。

06 五、撤銷原判決後本院之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8 用，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製造金流斷
09 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更助
10 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
11 念其業已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除本件外，尚無其他
12 故意犯罪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
13 生之損害、與本件被害人高士暘，並主動與查知之匯款人江
14 佩蓉為和解、依約賠償，暨其自述現仍於公立大學就讀、未
15 婚、與父母同住，無人需靠其扶養，目前沒有收入（見本院
16 卷第179、313頁）之智識、生活、經濟、家庭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六、緩刑之諭知

20 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附卷可稽，又被告現仍就學中等情，有大學歷年成績表
22 （見本院卷第123頁）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
23 罪，且犯後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全部坦承犯行，深知悔悟，本
24 院認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益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且
25 被告於本件事發後業已與高士暘、江佩蓉和解、依約賠償完
26 畢，業如前述，堪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8 七、另退併辦之說明

2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89號併辦意旨書以被
30 害人江佩蓉遭詐欺集團詐騙案件，認此部分與本案有想像競
31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請求一併審判（本院卷第55-57

01 頁)。然本案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已如前述，則本
02 件犯罪事實既因被告未上訴而確定，本院已無從再就犯罪事
03 實予以審究，故前開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無論與本案犯罪
04 事實是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均不得併予審理，此部分
05 自應退回由檢察官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1 法官 章曉文
12 法官 郭惠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蕭進忠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3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李浩瑀

23 選任辯護人 陳敬穆律師

24 楊家寧律師

25 莊銘有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7 度偵字第8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李浩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30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1 元折算壹日。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浩瑀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
04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
05 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
06 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7 號、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
08 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9 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10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
11 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
12 2年4月6日某時，在宜蘭縣羅東鎮某處，將其所申設之凱基
1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凱基帳戶）之提款
14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5 詳，暱稱「ERIC」之人，容任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無證據
16 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成員持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
17 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18 帳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之犯意，於112年4月7日某時，以暱稱「Freedom自由富
20 人客服小編」向高士暘佯稱：可透過投注運動賽事博弈獲利
21 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高士暘陷於錯誤，分別於112
22 年4月11日21時4分、112年4月12日20時1分許，各匯款新臺
23 幣（下同）1萬元至凱基帳戶，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
24 款項後均隨即提領一空，致各該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
25 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李浩瑀即以此方式幫助上開
26 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27 二、案經高士暘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01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6頁）。基於尊重
02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03 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
04 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
06 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07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8 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李浩瑀固坦承其申設凱基帳戶，並將凱基帳戶之提
11 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交予他人，告訴人高士
12 暘因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欺，而將款項匯入凱基帳
13 戶，嗣經提領一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
14 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因為對方跟我說可以利用凱基
15 帳戶幫我投資獲利，才會將凱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
16 銀行帳號、密碼放入包裹寄出，我沒有預期到會被作為詐欺
17 所用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於案發時尚為高中生，生活單
18 純，係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稱可代為操作運動賽事博弈，而
19 依對方指示將凱基帳戶之資料寄出，直至銀行通知凱基帳戶
20 有異常資金出入，方知遭騙，是被告於寄出凱基帳戶資料當
21 時，確實未能預見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等語，為被告辯護。
22 惟查：

23 (一)被告申設凱基帳戶，並將凱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24 行帳號、密碼寄交予他人，告訴人因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方
25 式詐欺，而將款項匯入凱基帳戶，嗣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
26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警卷第1頁至
27 第3頁、偵卷第6頁至第7頁、本院卷第132頁），核與證人即
28 告訴人高士暘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4頁至第5頁、
29 第19頁），並有凱基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
30 第9頁至第11頁）、告訴人所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31 （見警卷第21頁至第35頁）、凱基帳戶寄件資料（見偵卷第

01 24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此
02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
04 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
05 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
06 摺、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
07 本人或與本人有親近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08 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09 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
10 性，始予提供，且金融帳戶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
11 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
12 一般人依日常生活認知即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
13 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
14 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
15 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份曝光之
16 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
17 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利用他人帳戶從事
18 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
19 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
20 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而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
21 經驗，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已
22 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此已屬一
23 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
24 智能及經驗，均已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
25 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
26 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7 自承：我是為了提供帳戶資料才去申設凱基帳戶，當時銀行
28 行員有問我用途，也有說帳戶跟提款卡不能交給他人使用等
29 語（見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37頁），是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不
30 知，且依被告所提供其與暱稱「atm_ak888」、「老K搞錢」
31 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2頁至第23頁）可知，其於提供凱基

01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前，已有使用金
02 錢投資之相關經驗，是其自對投資及使用帳戶之相關事項知
03 之甚詳，故被告對於提供凱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04 行帳號、密碼予身分不詳之人，上開帳戶將可能被用來作為
05 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以及用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
06 罪所得之去向，規避檢警等執法人員之查緝之情應有所預
07 見。詎被告預見上情，且其於申辦凱基帳戶時，亦經銀行行
08 員詢問申辦帳戶之用途，及告知不得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
09 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於申辦凱基帳戶之時顯然知
10 悉帳戶不可輕易交予他人使用，竟仍執意將凱基帳戶之提款
11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顯
12 然具有縱使上開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頭帳
13 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14 罪之未必故意。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有
15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被告提供凱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16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為，僅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及
17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為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8 而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

19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以其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沒有見
20 過要我提供凱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1 的人，我也不知道他們是誰，對方當時跟我說要用我的帳戶
22 幫我代操投資獲利，報酬分配是我九成對方一成，但我不用
23 實際拿錢出來投資等語（見本院卷第132頁、第136頁至第13
24 7頁），佐以其前已有使用金錢自行投資之相關經驗，對於
25 上開反於常理之「投資」，可能涉及詐欺等不法行為自有預
26 見，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27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

30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01 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2 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03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04 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
0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
06 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
07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8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
09 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一般人之
10 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
11 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
12 通，或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
13 款項之情形，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
14 以及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不法款項之來源、去
15 向、所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將凱基帳戶之提款卡、
16 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嗣經提供給詐騙集團
17 成員詐欺他人之財物及洗錢，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
18 之未必故意甚明，且其所為亦屬該2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9 為。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2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23 (三)至洗錢防制法雖修正增訂第15條之2，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
24 「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25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26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應立法防堵。」，又其修正草案
27 總說明記載「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
28 爭議，填補現行洗錢犯罪處罰漏洞」，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29 15條之2規定。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已足資認定其涉犯幫
30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自應論以刑法
31 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此敘

01 明。

02 (四)被告係以單一提供凱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03 號、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
04 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
05 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6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07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
10 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
11 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
12 供其所申設凱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3 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
14 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5 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
16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且無法
17 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被告自陳大學
18 在學之智識程度，未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
20 資警惕。

21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
22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但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與否」之要件（絕對義務沒收），當以屬於（按指實
25 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相對義務）沒收。查本
26 件匯入被告所提供凱基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均旋為詐欺
27 集團成員轉匯殆盡而遭掩飾、隱匿其去向（詳述如前），卷
28 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或因提供凱基
29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獲取其他利益，
30 自無從宣告沒收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02 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3 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